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5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6
§11 重大事件揭示	6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3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2 存放地点	70
13.3 查阅方式	7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73,827.4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029	01803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084,065.19份	9,789,762.2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重点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优质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周期及调控政策规律，通过分析宏观与微观经济指标、市场指标及政策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产业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包括太阳能、风能、核能、地热能、锂电池、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综合判断符合本基金新能源产业主题定义公司的投资价值，筛选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发展空间大、有持续成长潜力的公司，构建投资组合。在债券投资中，本基金采取适当的久期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

	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此外，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投资，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程度，降低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娇	方圆
	联系电话	010-59850151	95559
	电子邮箱	lijiao@hongdefund.com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0-888	95559
传真		010-59850195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6-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100088	200336
法定代表人		王德晓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ongd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03月24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31日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93,543.61	919,801.41	-1,507,475.59	-68,718.77	-1,379,767.77	-27,324.51
本期利润	3,835,389.94	610,253.21	-171,566.73	47,588.02	-3,104,324.04	-61,644.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252	0.1775	-0.0165	0.0513	-0.3096	-0.385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9.93%	19.05%	-2.60%	8.15%	-37.12%	-49.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75%	49.16%	-1.42%	-1.82%	-31.02%	-31.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06,442.15	-859,720.42	-3,335,991.22	-220,286.39	-3,245,063.81	-300,305.0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86	-0.0878	-0.3200	-0.3247	-0.3102	-0.31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341,139.30	9,861,692.16	7,087,921.42	458,235.10	7,215,489.55	661,709.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3	1.0073	0.6800	0.6753	0.6898	0.687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3%	0.73%	-32.00%	-32.47%	-31.02%	-31.2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6%	1.53%	-0.08%	1.61%	4.14%	-0.08%
过去六个月	40.75%	1.40%	34.24%	1.44%	6.51%	-0.04%
过去一年	49.75%	1.37%	31.79%	1.34%	17.9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3%	1.63%	-1.62%	1.41%	3.45%	0.22%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5%	1.53%	-0.08%	1.61%	4.03%	-0.08%
过去六个月	40.45%	1.40%	34.24%	1.44%	6.21%	-0.04%
过去一年	49.16%	1.38%	31.79%	1.34%	17.37%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73%	1.63%	-1.62%	1.41%	2.35%	0.2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基准指数的构建原则如下：

（1）中证新能源指数选取沪深市场中涉及可再生能源生产、新能源应用、新能源存储以及新能源交互设备等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新能源产业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是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的具有代表性的一种股价指数。

（3）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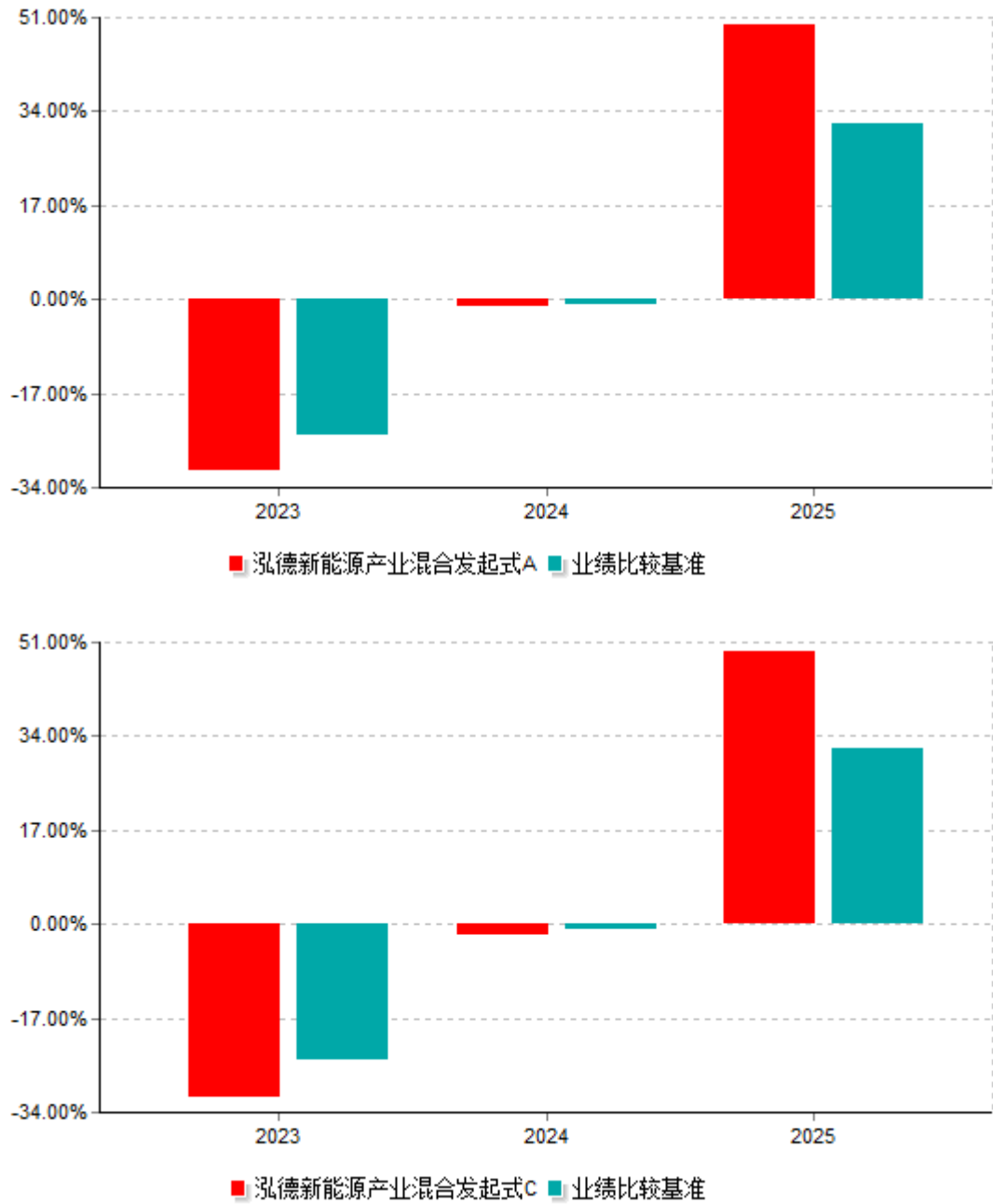
（4）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70%、1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自2023年3月24日生效，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泓德基金”），成立于2015年3月3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文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亿元，公司注册地拉萨市。

泓德基金始终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己任，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发挥主动投资管理优势，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资产管理服务，力争成为受人尊重的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已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稳定专业的投资研究团队，专业高效的市场服务体系，稳健的运营保障体系。公司已覆盖从公募到专户，从主动权益投资、量化投资到固定收益投资，从低风险到中、高风险等不同类型的公募基金产品涵盖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等主流基金品种，产品谱系不断完善，满足居民日益多元的财富管理需求。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投资者利益至上的初心，不断精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泽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4-30	-	9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A股市场呈现震荡上行格局，各主流宽基指数都取得了不错的涨幅，但市场风格分化显著，其中以科技和高端制造业为代表的成长风格表现尤为突出。在市值风格上，中小市值的股票总体表现显著优于大市值股票。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为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策略，通过基本面和市场面的多维数据构建量化模型并在新能源板块范围内进行股票筛选，进而通过组合优化的方式在组合层面进行风险管理，控制目标组合相对于基准指数的跟踪误差，力求获取相对于基准指数稳健的超额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8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79%；截至报告期末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6年，A股市场有望延续震荡上行的趋势，驱动逻辑有望由流动性主导和估值修复逐渐转向盈利改善，高景气度高成长性的行业和板块仍有望维持市场的核心配置主线地位。我们也将持续进行模型的优化和迭代，使模型能够具备更好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力求在各种风格的市场环境下，都能够为投资者创造比较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对本基金的投资、销售、运营等业务中的内部控制完善程度和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察稽核，对监察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推动各业务单元更新、完善内部制度及业务流程。识别业务活动中的关键风险点，确定关键控制活动，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2）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及实务运作中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识别及防范。

（3）通过事前合规审核、持续优化合规监控系统、加强合规培训等方面，对业务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及评估，完成各类合规管理工作。

（4）按计划完成定期稽核工作，检查内容覆盖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和业务环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5）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金融机构的反洗钱法定义务，将反洗钱工作贯穿于公司各项业务流程。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基金估值运作、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

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2025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966,162.57元，其中：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06,442.15元（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1,106,442.15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1,363,516.26元），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59,720.42元（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859,720.42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931,650.32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成立未满三年的发起式基金，暂不适用本项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在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00Z171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基金，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

	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清算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基金。因此，上述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基金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报表附注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基金管理人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清算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基金，因此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运用了非持续经营假设，并披露与非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

	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非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蔡晓慧	林佳璐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24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5,250,560.93	591,544.86
结算备付金		97,246.34	16,986.91

存出保证金		7,260.96	1,54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277,568.51	6,978,458.20
其中：股票投资		19,277,568.51	6,978,458.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7,786.24	22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24,770,422.98	7,588,760.4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401.84
应付赎回款		507,381.93	6,145.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472.94	8,035.03
应付托管费		4,245.50	1,339.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04.25	197.1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6,786.90	26,485.43
负债合计		567,591.52	42,603.9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3,873,827.45	11,102,434.13
未分配利润	7.4.7.8	329,004.01	-3,556,277.61
净资产合计		24,202,831.46	7,546,156.5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770,422.98	7,588,760.48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3,873,827.4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4,084,065.19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183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9,789,762.26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3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 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4,642,794.65	-13,017.52
1.利息收入		6,594.91	3,179.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6,594.91	3,179.9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62,625.11	-1,479,767.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3,354,431.60	-1,576,587.6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3,169.2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	-	-
股利收益	7.4.7.13	105,024.26	96,820.52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7.4.7.14	1,032,298.13	1,452,215.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填列）	7.4.7.15	141,276.50	11,354.09
减：二、营业总支出		197,151.50	110,961.19
1.管理人报酬		151,437.20	86,116.98
2.托管费		25,239.56	14,352.82
3.销售服务费		12,329.74	2,346.39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 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7.4.7.16	8,145.00	8,14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445,643.15	-123,978.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445,643.15	-123,978.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5,643.15	-123,978.71
----------	--	--------------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102,434.13	-3,556,277.61	7,546,156.5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102,434.13	-3,556,277.61	7,546,15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71,393.32	3,885,281.62	16,656,67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445,643.15	4,445,643.1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771,393.32	-560,361.53	12,211,031.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592,764.91	-2,392,837.46	41,199,927.45
2.基金赎回款	-30,821,371.59	1,832,475.93	-28,988,895.6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3,873,827.45	329,004.01	24,202,831.4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422,568.21	-3,545,368.86	7,877,199.3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422,568.21	-3,545,368.86	7,877,19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134.08	-10,908.75	-331,04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3,978.71	-123,978.7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20,134.08	113,069.96	-207,064.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823,811.09	-2,470,456.74	4,353,354.35
2.基金赎回款	-7,143,945.17	2,583,526.70	-4,560,418.4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102,434.13	-3,556,277.61	7,546,156.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德晓

王德晓

王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1号《关于准予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0,020,973.3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1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3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21,070.59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7.2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0,097.23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3月24日。截至2026年3月24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于2025年12月31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于本报告期末，各项金融资产以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孰低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

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都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250,560.93	591,544.86
等于：本金	5,250,030.40	591,473.42
加：应计利息	530.53	71.44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250,560.93	591,544.8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551,931.38	-	19,277,568.51	725,637.1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8,551,931.38	-	19,277,568.51	725,637.1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285,119.20	-	6,978,458.20	-306,661.0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285,119.20	-	6,978,458.20	-306,661.0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73.91	0.0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8,712.99	18,485.41
其中：交易所市场	18,712.99	18,485.41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8,000.00	8,000.00
合计	26,786.90	26,485.43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A)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423,912.64	10,423,912.64
本期申购	14,516,348.93	14,516,348.9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856,196.38	-10,856,196.38
本期末	14,084,065.19	14,084,065.19

7.4.7.7.2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78,521.49	678,521.49
本期申购	29,076,415.98	29,076,415.9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965,175.21	-19,965,175.21
本期末	9,789,762.26	9,789,762.26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05,157.66	-430,833.56	-3,335,991.22
本期期初	-2,905,157.66	-430,833.56	-3,335,991.22
本期利润	2,493,543.61	1,341,846.33	3,835,389.9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94,828.10	452,503.49	-242,324.6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93,037.54	1,380,401.70	-712,635.84
基金赎回款	1,398,209.44	-927,898.21	470,311.2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06,442.15	1,363,516.26	257,074.11

7.4.7.8.2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发起式C)			
上年度末	-191,974.51	-28,311.88	-220,286.39
本期期初	-191,974.51	-28,311.88	-220,286.39
本期利润	919,801.41	-309,548.20	610,253.2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87,547.32	1,269,510.40	-318,036.92
其中：基金申购款	-4,466,744.37	2,786,542.75	-1,680,201.62
基金赎回款	2,879,197.05	-1,517,032.35	1,362,164.7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59,720.42	931,650.32	71,929.90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468.82	2,964.3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5.62	192.44
其他	10.47	23.16
合计	6,594.91	3,179.90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6,027,610.96	21,826,722.3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2,600,217.43	23,364,785.57
减：交易费用	72,961.93	38,524.4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354,431.60	-1,576,587.68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13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3,168.12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3,169.25	-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15,069.86	-
减：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11,900.00	-
减：应计利息总额	1.13	-
减：交易费用	0.61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168.12	-

7.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5,024.26	96,820.5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05,024.26	96,820.52

7.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2,298.13	1,452,215.65
——股票投资	1,032,298.13	1,452,215.6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值税	-	-
合计	1,032,298.13	1,452,215.65

7.4.7.15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1,969.47	11,354.09
基金转换费收入	49,307.03	-
合计	141,276.50	11,354.09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赎回费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6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	8,000.00
信息披露费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145.00	145.00
合计	8,145.00	8,145.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3月24日。截至2026年3月24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

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王德晓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市基业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泓德基业（西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市崇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市广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温永鹏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李晓春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王克玉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秦毅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李娇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李操纲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1,437.20	86,116.9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071.81	3,715.1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30,365.39	82,401.8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239.56	14,352.8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97.23	10,000,097.23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97.23	10,000,097.2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1.89%	90.07%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临时公告、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5,250,560.93	6,468.82	591,544.86	2,964.3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或其他信用良好的境内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若有)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上年度末：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确保投资组合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保持动态平衡。

在资产端，本基金遵循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资产的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逆回购分布等指标进行监控，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持续对投资组合流动性水平进行监测与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在“7.4.12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单一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及7日可变现资产价值等流动性指标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 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250,560.93	-	-	-	5,250,560.93
结算备付金	97,246.34	-	-	-	97,246.34
存出保证金	7,260.96	-	-	-	7,26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9,277,568.51	19,277,568.51
应收申购款	-	-	-	137,786.24	137,786.24
资产总计	5,355,068.23	-	-	19,415,354.75	24,770,422.9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07,381.93	507,381.93
应付管	-	-	-	25,472.94	25,472.94

理人报 酬					
应付托 管费	-	-	-	4,245.50	4,245.50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	3,704.25	3,704.25
其他负 债	-	-	-	26,786.90	26,786.90
负债总 计	-	-	-	567,591.52	567,591.52
利率敏 感度缺 口	5,355,068.23	-	-	18,847,763.23	24,202,831.46
上年度 末 2024年 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 金	591,544.86	-	-	-	591,544.86
结算备 付金	16,986.91	-	-	-	16,986.91
存出保 证金	1,540.52	-	-	-	1,540.52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	-	-	6,978,458.20	6,978,458.20
应收申 购款	-	-	-	229.99	229.99
资产总 计	610,072.29	-	-	6,978,688.19	7,588,760.48
负债					
应付清 算款	-	-	-	401.84	401.84

应付赎回款	-	-	-	6,145.30	6,145.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035.03	8,035.03
应付托管费	-	-	-	1,339.18	1,339.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97.18	197.18
其他负债	-	-	-	26,485.43	26,485.43
负债总计	-	-	-	42,603.96	42,603.96
利率敏感度缺口	610,072.29	-	-	6,936,084.23	7,546,156.5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若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上年度末：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

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9,277,568.51	79.65	6,978,458.20	9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277,568.51	79.65	6,978,458.20	92.4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5%，其他变量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1,179,228.36	429,719.10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1,179,228.36	-429,719.10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9,277,568.51	6,978,458.20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9,277,568.51	6,978,458.2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277,568.51	77.82
	其中：股票	19,277,568.51	77.8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47,807.27	21.59
8	其他各项资产	145,047.20	0.59
9	合计	24,770,422.9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076,830.51	74.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7,130.00	2.4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96,526.00	0.4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7,082.00	2.1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277,568.51	79.6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4,200	1,542,492.00	6.37
2	300274	阳光电源	8,960	1,532,518.40	6.33
3	601012	隆基绿能	46,000	837,200.00	3.46
4	600089	特变电工	36,460	810,141.20	3.35
5	300014	亿纬锂能	11,400	749,664.00	3.10
6	603799	华友钴业	10,800	737,208.00	3.05

7	002850	科达利	4,600	726,156.00	3.00
8	300073	当升科技	11,700	676,260.00	2.79
9	688778	厦钨新能	8,000	618,960.00	2.56
10	300953	震裕科技	3,300	554,466.00	2.29
11	002340	格林美	65,200	545,072.00	2.25
12	600549	厦门钨业	13,000	533,780.00	2.21
13	003035	南网能源	112,900	517,082.00	2.14
14	688155	先惠技术	8,275	500,223.75	2.07
15	000408	藏格矿业	5,900	497,960.00	2.06
16	300443	金雷股份	17,600	495,088.00	2.05
17	603185	弘元绿能	16,000	488,000.00	2.02
18	688779	五矿新能	64,900	486,101.00	2.01
19	300491	通合科技	19,300	485,009.00	2.00
20	688429	时创能源	37,000	484,330.00	2.00
21	300409	道氏技术	21,400	481,286.00	1.99
22	688499	利元亨	8,178	472,034.16	1.95
23	688772	珠海冠宇	21,900	471,507.00	1.95
24	688567	孚能科技	28,300	442,895.00	1.83
25	002182	宝武镁业	25,400	388,620.00	1.61
26	688349	三一重能	14,300	361,504.00	1.49
27	688275	万润新能	4,300	324,220.00	1.34
28	002080	中材科技	8,700	316,158.00	1.31
29	002738	中矿资源	3,400	267,070.00	1.10
30	603070	万控智造	20,200	261,792.00	1.08
31	600459	贵研铂业	12,300	228,903.00	0.95
32	003816	中国广核	56,000	210,560.00	0.87
33	000862	银星能源	21,300	124,392.00	0.51
34	000960	锡业股份	4,300	119,884.00	0.50
35	300317	珈伟新能	25,800	99,072.00	0.41
36	000159	国际实业	16,700	96,526.00	0.40
37	300283	温州宏丰	12,800	96,384.00	0.40

38	688148	芳源股份	10,900	95,593.00	0.39
39	688345	博力威	3,000	93,600.00	0.39
40	600995	南网储能	5,900	74,163.00	0.31
41	688116	天奈科技	1,500	70,725.00	0.29
42	601619	嘉泽新能	15,500	68,820.00	0.28
43	600241	时代万恒	8,200	68,470.00	0.28
44	600821	金开新能	13,100	66,810.00	0.28
45	601985	中国核电	4,900	42,385.00	0.18
46	002460	赣锋锂业	600	37,734.00	0.16
47	601865	福莱特	2,400	37,608.00	0.16
48	688680	海优新材	600	22,950.00	0.09
49	688063	派能科技	200	11,364.00	0.05
50	301219	腾远钴业	100	6,828.00	0.0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4	阳光电源	1,734,597.00	22.99
2	300750	宁德时代	1,672,162.00	22.16
3	002850	科达利	1,523,071.00	20.18
4	600089	特变电工	1,388,449.00	18.40
5	300073	当升科技	1,089,481.00	14.44
6	300491	通合科技	1,077,088.00	14.27
7	300014	亿纬锂能	1,008,466.98	13.36
8	688155	先惠技术	929,360.37	12.32
9	301327	华宝新能	905,968.90	12.01
10	601012	隆基绿能	904,467.00	11.99
11	688778	厦钨新能	884,839.62	11.73

12	603799	华友钴业	848,766.00	11.25
13	003035	南网能源	838,612.00	11.11
14	688772	珠海冠宇	750,238.06	9.94
15	300409	道氏技术	740,513.00	9.81
16	300648	星云股份	725,200.00	9.61
17	000408	藏格矿业	712,105.00	9.44
18	688429	时创能源	697,379.78	9.24
19	688349	三一重能	697,303.78	9.24
20	301120	新特电气	665,910.00	8.82
21	001283	豪鹏科技	661,039.00	8.76
22	300953	震裕科技	659,766.00	8.74
23	300443	金雷股份	652,378.00	8.65
24	688499	利元亨	641,873.52	8.51
25	688717	艾罗能源	610,106.49	8.08
26	300776	帝尔激光	606,515.00	8.04
27	300490	华自科技	605,772.00	8.03
28	688567	孚能科技	599,478.81	7.94
29	603312	西典新能	583,752.00	7.74
30	300317	珈伟新能	583,284.00	7.73
31	601778	晶科科技	577,542.00	7.65
32	002182	宝武镁业	576,468.00	7.64
33	688779	五矿新能	549,781.72	7.29
34	600732	爱旭股份	529,417.00	7.02
35	603185	弘元绿能	510,525.00	6.77
36	002350	北京科锐	495,968.00	6.57
37	600549	厦门钨业	474,211.00	6.28
38	600478	科力远	471,986.00	6.25
39	002028	思源电气	469,826.00	6.23
40	688707	振华新材	450,678.24	5.97
41	601985	中国核电	435,735.00	5.77
42	300619	金银河	434,454.00	5.76

43	002202	金风科技	425,097.00	5.63
44	000159	国际实业	423,707.00	5.61
45	600459	贵研铂业	421,603.00	5.59
46	688275	万润新能	410,259.84	5.44
47	688750	金天钛业	395,368.98	5.24
48	688676	金盘科技	394,729.24	5.23
49	002480	新筑股份	392,641.00	5.20
50	300423	昇辉科技	392,093.00	5.20
51	603063	禾望电气	380,886.00	5.05
52	600821	金开新能	379,872.00	5.03
53	601218	吉鑫科技	363,504.00	4.82
54	600550	保变电气	362,032.00	4.80
55	300763	锦浪科技	360,731.00	4.78
56	001301	尚太科技	360,233.00	4.77
57	002487	大金重工	355,913.00	4.72
58	002340	格林美	351,419.00	4.66
59	300128	锦富技术	349,680.00	4.63
60	688116	天奈科技	348,505.77	4.62
61	600151	航天机电	341,968.00	4.53
62	300393	中来股份	340,361.00	4.51
63	002080	中材科技	331,620.00	4.39
64	300850	新强联	330,471.00	4.38
65	601619	嘉泽新能	329,915.00	4.37
66	600301	华锡有色	313,369.00	4.15
67	300345	华民股份	302,715.00	4.01
68	688392	骄成超声	298,430.28	3.95
69	603070	万控智造	291,851.00	3.87
70	601616	广电电气	282,061.00	3.74
71	301291	明阳电气	272,853.00	3.62
72	688063	派能科技	257,824.00	3.42
73	000862	银星能源	254,199.00	3.37

74	603985	恒润股份	251,253.00	3.33
75	601877	正泰电器	248,342.00	3.29
76	688726	拉普拉斯	240,741.29	3.19
77	002506	协鑫集成	239,424.00	3.17
78	000657	中钨高新	238,066.00	3.15
79	300062	中能电气	236,183.00	3.13
80	300432	富临精工	234,825.00	3.11
81	688472	阿特斯	234,312.71	3.11
82	688733	壹石通	233,543.01	3.09
83	002842	翔鹭钨业	230,990.00	3.06
84	688005	容百科技	228,041.53	3.02
85	688411	海博思创	227,333.95	3.01
86	002452	长高电新	225,916.00	2.99
87	003816	中国广核	222,800.00	2.95
88	002358	森源电气	221,679.00	2.94
89	000962	东方钨业	218,823.00	2.90
90	002428	云南锗业	218,095.00	2.89
91	688660	电气风电	206,714.00	2.74
92	601179	中国西电	205,110.00	2.72
93	600905	三峡能源	205,064.00	2.72
94	600525	ST长园	198,079.00	2.62
95	002738	中矿资源	197,950.00	2.62
96	603507	振江股份	197,230.00	2.61
97	603628	清源股份	196,509.00	2.60
98	688353	华盛锂电	192,235.42	2.55
99	300772	运达股份	185,531.00	2.46
100	301349	信德新材	185,520.00	2.46
101	002759	天际股份	184,007.00	2.44
102	300001	特锐德	182,869.00	2.42
103	300080	易成新能	181,099.00	2.40
104	603016	新宏泰	178,931.00	2.37

105	000533	顺钠股份	178,689.00	2.37
106	600110	诺德股份	177,098.00	2.35
107	002378	章源钨业	176,627.00	2.34
108	688551	科威尔	176,518.23	2.34
109	603906	龙蟠科技	175,805.00	2.33
110	300129	泰胜风能	172,113.00	2.28
111	300283	温州宏丰	165,428.00	2.19
112	002218	拓日新能	162,551.00	2.15
113	000009	中国宝安	151,215.00	2.00
114	600456	宝钛股份	151,033.00	2.00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4	阳光电源	1,495,218.00	19.81
2	600089	特变电工	1,109,647.00	14.70
3	301327	华宝新能	1,032,345.00	13.68
4	300750	宁德时代	1,008,293.00	13.36
5	002028	思源电气	859,256.00	11.39
6	002850	科达利	857,494.00	11.36
7	300648	星云股份	796,568.00	10.56
8	603312	西典新能	778,386.00	10.31
9	301120	新特电气	753,465.00	9.98
10	000408	藏格矿业	706,477.00	9.36
11	002202	金风科技	701,887.00	9.30
12	603799	华友钴业	700,391.00	9.28
13	688717	艾罗能源	656,833.38	8.70
14	600301	华锡有色	647,579.00	8.58
15	601985	中国核电	646,380.00	8.57

16	002350	北京科锐	613,597.00	8.13
17	300491	通合科技	606,701.00	8.04
18	001283	豪鹏科技	605,992.00	8.03
19	601778	晶科科技	604,167.00	8.01
20	688392	骄成超声	560,901.34	7.43
21	300490	华自科技	559,749.00	7.42
22	600732	爱旭股份	548,245.00	7.27
23	600478	科力远	519,868.00	6.89
24	300317	珈伟新能	518,286.00	6.87
25	300776	帝尔激光	509,616.00	6.75
26	300619	金银河	498,307.30	6.60
27	601012	隆基绿能	497,352.00	6.59
28	688676	金盘科技	467,419.94	6.19
29	300073	当升科技	466,247.00	6.18
30	300850	新强联	456,742.00	6.05
31	601616	广电电气	454,876.00	6.03
32	688155	先惠技术	438,852.73	5.82
33	002487	大金重工	437,547.00	5.80
34	600905	三峡能源	423,475.00	5.61
35	300423	昇辉科技	419,048.00	5.55
36	688707	振华新材	417,531.10	5.53
37	601218	吉鑫科技	414,370.00	5.49
38	600550	保变电气	393,474.00	5.21
39	300080	易成新能	392,822.00	5.21
40	300128	锦富技术	389,977.00	5.17
41	688733	壹石通	382,334.85	5.07
42	600151	航天机电	380,083.00	5.04
43	300345	华民股份	377,314.00	5.00
44	300763	锦浪科技	370,174.00	4.91
45	300393	中来股份	369,561.00	4.90
46	001301	尚太科技	362,466.00	4.80

47	603507	振江股份	360,348.00	4.78
48	002480	新筑股份	352,002.00	4.66
49	688750	金天钛业	351,462.10	4.66
50	000159	国际实业	349,285.00	4.63
51	688063	派能科技	347,230.00	4.60
52	601619	嘉泽新能	334,198.00	4.43
53	603063	禾望电气	328,655.00	4.36
54	002842	翔鹭钨业	318,149.00	4.22
55	688116	天奈科技	315,222.75	4.18
56	600438	通威股份	307,702.00	4.08
57	688772	珠海冠宇	292,316.86	3.87
58	688778	厦钨新能	288,864.47	3.83
59	600821	金开新能	286,960.00	3.80
60	000657	中钨高新	283,647.00	3.76
61	600525	ST长园	276,020.00	3.66
62	603985	恒润股份	274,051.00	3.63
63	301291	明阳电气	273,819.00	3.63
64	601877	正泰电器	273,801.00	3.63
65	688726	拉普拉斯	271,082.33	3.59
66	688411	海博思创	269,756.17	3.57
67	003035	南网能源	269,199.00	3.57
68	000962	东方钨业	261,897.00	3.47
69	300432	富临精工	254,773.00	3.38
70	600459	贵研铂业	253,498.00	3.36
71	300062	中能电气	251,978.00	3.34
72	003816	中国广核	250,783.00	3.32
73	002428	云南锗业	249,970.00	3.31
74	688660	电气风电	248,176.57	3.29
75	688349	三一重能	242,045.40	3.21
76	603628	清源股份	229,968.00	3.05
77	601179	中国西电	228,588.00	3.03

78	002358	森源电气	226,531.00	3.00
79	688005	容百科技	225,203.61	2.98
80	002452	长高电新	223,727.00	2.96
81	688353	华盛锂电	223,338.00	2.96
82	301349	信德新材	219,364.00	2.91
83	688472	阿特斯	210,949.00	2.80
84	002182	宝武镁业	210,866.00	2.79
85	002506	协鑫集成	202,308.00	2.68
86	300409	道氏技术	201,697.00	2.67
87	603906	龙蟠科技	197,566.00	2.62
88	002340	格林美	195,885.00	2.60
89	000533	顺钠股份	194,040.00	2.57
90	002378	章源钨业	192,976.00	2.56
91	300035	中科电气	190,022.00	2.52
92	300772	运达股份	187,225.00	2.48
93	002759	天际股份	186,647.00	2.47
94	600152	维科技术	184,517.00	2.45
95	600456	宝钛股份	181,957.00	2.41
96	603016	新宏泰	177,795.00	2.36
97	300129	泰胜风能	176,440.00	2.34
98	300001	特锐德	174,499.00	2.31
99	600379	宝光股份	174,056.00	2.31
100	688551	科威尔	173,212.62	2.30
101	301002	崧盛股份	171,700.00	2.28
102	002218	拓日新能	170,354.00	2.26
103	300443	金雷股份	169,798.00	2.25
104	300185	通裕重工	166,922.00	2.21
105	600110	诺德股份	165,771.00	2.20
106	688408	中信博	160,586.21	2.13
107	300953	震裕科技	160,109.80	2.12
108	600468	百利电气	158,006.00	2.09

109	688499	利元亨	156,870.00	2.08
110	300014	亿纬锂能	152,691.00	2.02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3,867,029.6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6,027,610.96

注：本项中8.4.1、8.4.2、8.4.3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260.9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7,786.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5,047.2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泓德 新能 源产 业混 合发 起式A	729	19,319.71	10,000,097.23	71.0 0%	4,083,967.96	29.00%
泓德 新能 源产 业混 合发 起式C	1,8 80	5,207.32	0.00	0.00%	9,789,762.26	100.00%
合计	2,5 60	9,325.71	10,000,097.23	41.8 9%	13,873,730.22	58.11%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 合发起式A	231.45	0.00%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 合发起式C	259.93	0.00%
	合计	491.38	0.00%

注：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0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0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	0
	合计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97.23	41.89%	10,000,097.23	41.89%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097.23	41.89%	10,000,097.23	41.89%	3年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3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6,114.88	14,955.7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423,912.64	678,521.4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516,348.93	29,076,415.9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856,196.38	19,965,175.2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084,065.19	9,789,762.26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年3月27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王德晓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兼），童良发退休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2025年7月1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李娇担任公司督察长，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晓春退休离任公司督察长。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孟羽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资产托管业务发展中心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2024年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8,000.00元。目前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2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施以重大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99,406,500.57	99.51%	43,330.74	99.51%	-
天风证券	1	488,140.00	0.49%	212.76	0.49%	-

中银国际证券	2	-	-	-	-	-
--------	---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该证券机构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2）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具有基金投资运作所需的证券服务能力和水平。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选定证券经营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 （1）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无。
- （2）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5,069.86	100.00%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15
2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09
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5
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1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12/31	10,000,097.23	-	-	10,000,097.23	41.8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地点为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13.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
- 3、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hongdefund.com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